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蕭子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蕭坤松、陳淑滿、蕭雅筠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死亡宣告係為解決自然人失蹤後其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其影響失蹤人權利甚鉅，應審慎認定，倘僅以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是否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仍屬可疑時，則尚難認係失蹤。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之子、失蹤人蕭雅筠之弟（下稱「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於108年6月8日出境後不知去向，音訊全無，生死不明，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死亡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之子、失蹤人蕭雅筠之弟，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於108年年間出境，聲請人並於108年7月7日至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報案蕭坤松、陳淑滿失蹤，同年月30日至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報案蕭雅筠失蹤等情，有戶籍謄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

㈡、然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之刑事前案紀錄表得

知，其等於109年間遭到通緝，其中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迄今未緝獲，仍為「通緝中」狀態。失蹤人蕭雅筠則經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15年7月15日以114年度偵緝字第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經查詢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可見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等均涉入嘉義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帳戶存款高達6,740萬元之侵佔、背信案件。

㈢、再者，失蹤人於陳淑滿、蕭雅筠均係於108年7月12日從桃園機場搭乘CI521號航班離境，上開飛機為中華航空公司飛往中國廣州之航班；失蹤人蕭坤松則於108年6月8日從臺中機場搭乘BR891號航班離境，上開飛機為長榮航空公司飛往香港之航班，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參考失蹤人等之年齡，依內政部114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全體)所載，均仍有相當之平均餘命。其等出境之目的顯然是為了躲避刑案追訴，不能因為迄今未返國，推論已死亡。失蹤人等仍生存之可能性明顯高於死亡之可能性。

㈣、尤有甚者，失蹤人蕭雅筠曾於114年9月3日自桃園機場入境（搭乘深圳航空ZH9073班機），復於同年月5日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聲請人聲請狀所載卻稱「音訊全無」云云，顯然只是失蹤人蕭雅筠單純未與聲請人聯繫而已。

㈤、失蹤人蕭雅筠仍有前開入境紀錄，並不符合死亡宣告之要件。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之出境則是有目的性的離去，非去向不明。自難僅因失蹤人蕭坤松、陳淑滿未與親屬聯絡，即遽而論斷其有失蹤之情形。本件聲請人僅因失蹤人蕭坤松等3人未再入境返臺或未與親屬聯絡，即認其等已長期失蹤生死不明，聲請對其等為死亡宣告，尚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宣告蕭坤松等3人死亡，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莊良坤